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4-0239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13.548(SO)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新馬路22號。

被執行人： 馮偉康(**FUNG WAI HONG**)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東北大馬路339號金海山花園第三座5E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叁萬陸仟肆佰叁拾玖圓陸角肆分(MOP\$36,439.64)，現存於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首席書記員

林嘉洪